臺南市115學年度

幼兒園基礎評鑑說明暨實務研討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臺南市教育局
承辦學校:臺南市關廟國小

“112-116基礎評鑑指標”與“107-111基礎評鑑指標”之差異



刪除1項:

「4.1.1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所得未因領取政府所發導師津貼差額或教保服務津貼而調降。」



合併1項:

「3.1.3各班課程不得進行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合併至「3.1.2各班課程應採統整不分科方式進行教學。」

其中「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第4.點「4.實施外語教學者，不得以全部時間，或以部分時間採非融入方式實施。」



差異性比較大者:

- 「3.3.1活動室之桌面照度應至少三百五十勒克斯(lux)以上，黑板照度應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以上。」修正為「室內活動室平均照度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以上，並不得高於七百五十勒克斯（lux）。」
- 「6.2.2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應標示使用者年齡及使用規定，並應符合幼兒年齡層。」修正為「6.2.2固定式遊戲設施應經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備查。經備查後，每三年並應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檢驗工作。」



幼兒園評鑑目的

1.藉由「112學年至116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之檢核項目，引導幼兒園建立園務運作基本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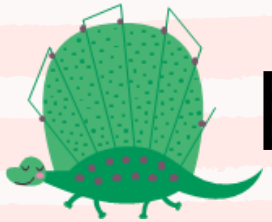
2.藉由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執行政府監督的責任，並檢核幼兒園持續符合法令相關規定

辦理原則



事先告知

- 訂定實施計畫，並於辦理學年度開始6個月前公告通知。
- 辦理評鑑說明會，詳細說明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指標及判定基準。



目的單一

- 為使幼兒園建立基本制度，**符合法令與否為原則**。
- 「評鑑」係為檢核幼兒園是否**符合評鑑指標所訂規範**，與「輔導」為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品質之目的有所區別。



流程簡化

- 以幼兒園現有資料檢核為原則。
- 鼓勵採用e化系統資料進行檢核。

基礎評鑑vs.查察vs.輔導

	基礎評鑑	查察	輔導
目的	1.符合法令規定 2.建立基本運作機制	符合法令規定	提升品質
期程	五年一週期	不定期(每季)	一學年申請一次
涉及幼兒園	全面	部分(抽樣)	縣市政府規劃/ 幼兒園自主申請
與評鑑之關聯		1.倘於評鑑現場發現**逾指標範疇**，涉有違反其他法規等疑慮之情事，應**另依查察機制妥處**。 2.二者辦理及結果**不宜相互替代之**，以避免混淆。	1.協助提升需改善處 2.輔導≠通過



臺南市112學年至116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暨追蹤評鑑實施計畫



主講人:黃雅燕小姐

評鑑階段

自我評鑑

該學年度受評園應依教育部公告之自評表辦理自我評鑑，並**報送至承辦學校**，作為實施基礎評鑑之參考。

基礎評鑑

針對設立與營運、總務與財務管理、教保活動課程、人事管理、餐飲與衛生管理與安全管理等六大類別，以**實地訪視**及**紙本審核**進行基礎評鑑。

追蹤評鑑

針對未通過基礎評鑑之幼兒園，就未通過評鑑之項目，**依原評鑑指標，以實地訪視及紙本審核辦理追蹤評鑑**。

評鑑實施(1/8)　自我評鑑

一百十二學年至一百十六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自評表

臺南市112學年至116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自評表

幼兒園園名：……區……幼兒園	自評日期：……年……月……日
幼兒園電話：……幼兒園園址：	承辦人姓名：
幼童車概況：□無……□有＿＿＿＿輛……車號：	承辦人電話：

幼兒園現有教職員人數	園長：……人(含職務代理) 教師：……人(含職務代理) 教保員：……人(含職務代理) 助理教保員：……人(含職務代理) 廚工：……人	護理人員：……人 幼童車駕駛：……人 職員：……人 其他：……人(職稱：＿＿＿＿＿＿＿＿)

類別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自評情形			備註(幼兒園可自行補充)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1.設立與營運	1.1	設立名稱及地址	1.1.1	招牌、對外銜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	1.查閱設立許可證書所載名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 2.實地觀察幼兒園招牌、幼童專用車、園方網頁名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 3.未設置網頁者，網頁免檢核；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幼童專用車免檢核。				
	1.2	生師比例	1.2.1	生師比例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	1.查閱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幼兒園班級人數統計表。 2.查閱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之教職員清冊。 3.實地觀察。 4.幼兒園得提供備查公文為佐證資料。				
	1.3	資訊公開	1.3.1	設立許可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實地觀察。				

自我評鑑

					4. 前二項所列資料得於評鑑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業務單位先行提供查核結果進行審查，評鑑當日免實地檢查。				
	6.3	緊急事件處理	6.3.1	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並留有處理通報紀錄。	1. 查閱緊急事件處理相關規定。 2. 緊急事件處理機制，應包括以下項目： (1) 幼兒緊急傷病施救注意事項。 (2) 事故傷害防制規定。 (3) 傳染病通報作業流程。 (4) 責任通報作業流程(如家暴、性侵害、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等)。 3.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校安通報網行政通報紀錄及依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第9條規定之通報表及知悉通報確認單進行通報紀錄。 4. 無緊急事件個案者，處理通報紀錄免檢核。				

承辦人：　　園（校）長：

填表日期：＿＿＿＿＿＿年＿＿＿＿＿＿月＿＿＿＿＿＿日

園所圓戳章：

- 繳交對象：115學年度受評園
- 繳交期限：115年12月31前(相關訊息另案公告)
- 繳交地點：本市關廟區關廟國小
- 繳交方式：紙本郵寄

自我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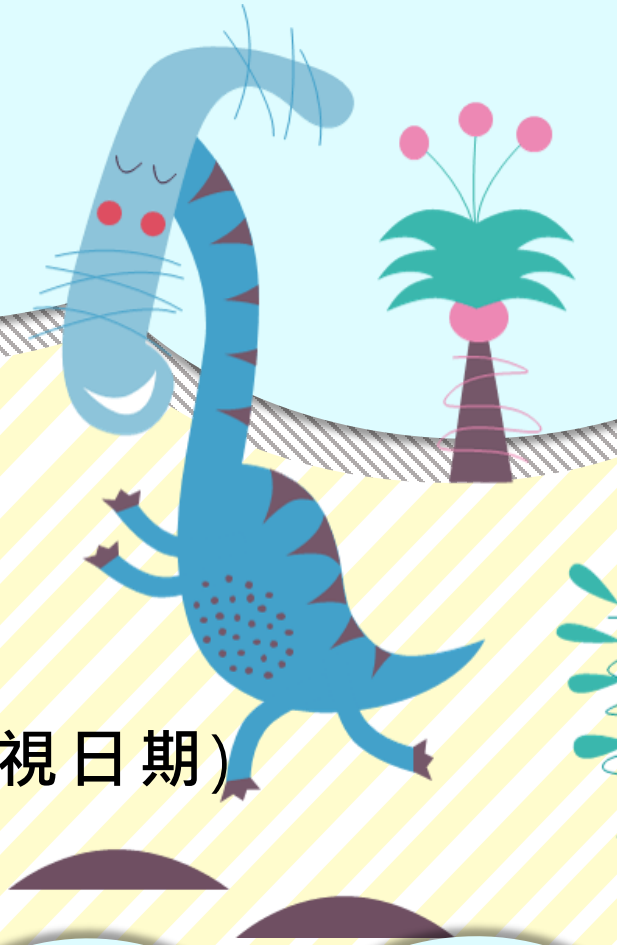
自評表下載路徑





#	檔案	新增日期	容量	下載次數
1	行政類表件範本ODT檔-zip	2023 年 8 月 8 日 上午 11:01	171 KB	95
2	行政類表件範本PDF檔-zip	2023 年 8 月 8 日 上午 11:01	990 KB	79
3	行政類表件範本WORD檔-zip	2023 年 8 月 8 日 上午 11:01	200 KB	119
4	教保類表件範本ODT檔-zip	2023 年 8 月 8 日 上午 11:01	74 KB	49
5	教保類表件範本PDF檔-zip	2023 年 8 月 8 日 上午 11:01	415 KB	46
6	教保類表件範本WORD檔-zip	2023 年 8 月 8 日 上午 11:02	87 KB	96
7	衛生類表件範本ODT檔-zip	2023 年 8 月 8 日 上午 11:02	157 KB	37
8	衛生類表件範本PDF檔-zip	2023 年 8 月 8 日 上午 11:02	888 KB	50
9	衛生類表件範本WORD檔-zip	2023 年 8 月 8 日 上午 11:01	447 KB	108
10	自評表-112學年至116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自評表-zip	2023 年 8 月 15 日 下午 2:35	395 KB	2

評鑑實施(2/8)　基礎評鑑



實施對象：115學年度受評園

實地訪視時間：116年3月至5月(**於115年12底前公告各園訪視日期**)

公告後，即不可更換時間，除**不可抗力因素**

評鑑實施(3/8)　基礎評鑑

116年度

3至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實地訪視 → 初稿 → 申復 → 申復審理 → 定稿報告 → 申訴 → 申訴審議 → 公布評鑑結果

評鑑實施(4/8) 公布評鑑結果

全國教保資訊網→幼兒園查詢→評鑑結果查詢



評鑑實施(5/8) 查詢第1週期或第2週期受評學年度、評鑑結果



評鑑實施(6/8) 追蹤評鑑

- 僅針對**基礎評鑑未通過**之指標細項進行檢核。
- 經追蹤評鑑仍未通過者之裁罰處分

未通過追蹤評鑑	罰鍰金額
第1次	6萬元
第2次	12萬元
第3次	24萬元
第4次	30萬元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2條
本市政府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事件裁罰基準附表一

評鑑實施(7/8) 申復、申訴

申復要件：《幼兒園評鑑辦法》第8條

- 評鑑程序有重大違反相關評鑑實施計畫規定之情事，致生不利於受評鑑幼兒園之情形。
- 報告初稿所依據之數據、資料或其他內容，與受評鑑幼兒園接受評鑑當時之實際狀況有重大不符，致生不利於該幼兒園之情形。但不包括因評鑑當時該幼兒園所提供之資料欠缺或錯誤致其不符。
- 幼兒園對報告初稿所載內容有要求修正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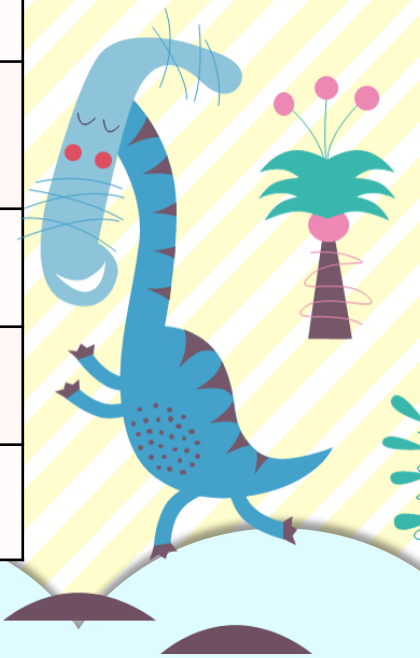
→ (＊不受理評鑑實地訪視後補件)

申訴要件：《幼兒園評鑑辦法第》第9條



評鑑實施(8/8) 申復、申訴

序	辦理內容	申復	申訴
1	**申請期限**	收到基礎評鑑報告初稿2週內	收到申復結果定稿報告1個月內
2	**申請程序**	填具申復/申訴書，載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教育局提出。**(* 倘逾規定期限，不予受理)**	
3	**審理(議)作業**	1、以書面資料審理(議)。 2、審理(議)結果函知申請申復(訴)之幼兒園。	
4	**審理(議)結果**	有理由：修正評鑑報告初稿。	
		無理由：維持評鑑報告初稿	
5	**結果**	評鑑報告初稿/定稿報告	公布評鑑結果





實際訪視當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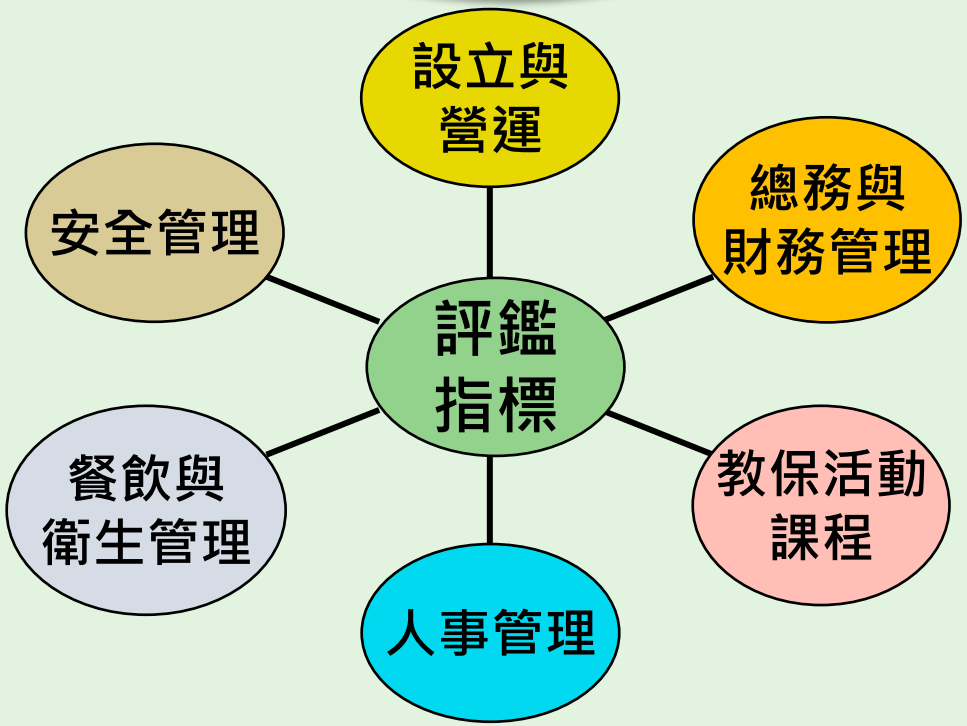
實地訪視當日流程

預定時間		工作事項	參與人員	備註
上午場	下午場			
9:00 | 9:30	13:00 | 13:30	園務說明	1、評鑑委員 2、受評園代表	1、介紹人員及訪視流程 2、受評園進行簡報。以20分鐘為限
9:30 | 10:30	13:30 | 14:30	分項實地評鑑	1、評鑑委員 2、受評園代表	含書面資料審查、班級及環境實地訪視、與受評幼兒園代表訪談
10:30 | 11:00	14:30 | 15:00	評鑑委員會議	評鑑委員	評鑑人員會談、彙整基礎評鑑現場檢核結果總表【初稿】及檢核暨輔導說明表
11:00 | 11:30	15:00 | 15:30	綜合座談	1、評鑑委員 2、受評園代表	1、受評園簽名影印草稿結果 2、委員評述結果並提出改進建議 3、園方針對評鑑結果提出意見並回應建議 4、統整並紀錄雙方交流內容
11:30	15:30	評鑑委員離園		

實地訪視當日流程-園務說明



為讓評鑑委員快速瞭解受評園現況，簡報時：
1、評鑑指標類別為主，六大類別依序說明。
2、教保活動課程特色背景、理念為輔。





實地訪視當日流程-分項實地評鑑



112 學年至 116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現場檢核結果總表【初稿】

縣(市)別、地理區：臺南市＿＿＿＿區　　填表(實地評鑑)日期：　113 年　　月　　日

園　名：＿＿＿＿＿＿國小附設／公立／私立＿＿＿＿＿＿＿＿幼兒園

類別	項目	細項	補件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檢核情形 符合	檢核情形 不符合	檢核情形 免檢核	不符合情形說明（請受評園依據委員現場說明詳實記載）	備註（建議）
1. 設立與營運	1.1 設立名稱及地址	1.1.1 <行政> 招牌、對外街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	♥	1. 查閱設立許可證書所載名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 2. 實地觀察幼兒園招牌、幼童專用車、園方網頁名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 3. 未設置網頁者，網頁免檢核；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幼童專用車免檢核。					
	1.2 生師比	1.2.1 <行政> 生師比例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	♥	1. 查閱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幼兒園班級人數統計表。 2. 查閱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之教職員清冊。 3. 實地觀察。 4. 幼兒園得提供備查公文為佐證資料。					
	1.3	1.3.1 <行政> 設立許可證書應懸							
	4.4 出勤管理	4.4.1<行政> 雇主應依相關規定備製及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並依規定核予例假、休息日及休假。	♥	抽查近六個月之出勤紀錄及請假紀錄等相關資料。					
5. 餐飲與衛生管理	5.1 餐飲管理	5.1.1 <衛生> 應公布每個月餐點表，並告知家長，且每日餐點均含全穀根莖類、豆魚肉蛋類、蔬菜類及水果類等四大類食物。	♥	1. 查閱評鑑當學年之公告紀錄，如書面公告、網頁資料等。 2. 抽查評鑑當學年之通知紀錄，如親子聯絡簿、家長通知單等。 3. 抽查餐點表所列食物內容。 4. 各類別所含食物內容得參考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幼兒園幼兒飲食餐點營養設計相關參考資料。					
		5.1.2 <教保> 點心與正餐之供應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資料，如作息時間表或教學課程表等。					

★依類別分資料夾

○分項實地評鑑之可補件項目○

不可補件

類別	項目	細項	補件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檢核情形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不（請受評園依據
教保活動課程		每名幼兒均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或每二週應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並有紀錄。		1.	設置棉被收納空間為評鑑細項者，以實地觀察方式為之。 每二週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為評鑑細項者，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相關紀錄，如親子聯絡簿、家長通知單等。				
	3.4 午休	3.4.1 〈教保〉全日班應規劃適宜之午睡時間；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午睡時間不超過兩小時、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資料，如作息時間表、教學課程表等。				

可補件

112 學年至 116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現場檢核結果總表【初稿】

縣(市)別、地理區：臺南市＿＿＿＿區　　填表(實地評鑑)日期：113 年　月　日

園　名：＿＿＿＿國小附設／公立／私立＿＿＿＿幼兒園

類別	項目	細項	補件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檢核情形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不符合情形說明（請受評園依據委員現場說明詳實記載）	備註（建議）
1. 設立與營運	1.1 設立名稱及地址	1.1.1 〈行政〉招牌、對外銜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	♥	1. 查閱設立許可證書所載名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 2. 實地觀察幼兒園招牌、幼童專用車、園方網頁名稱及使用地 3. 未 未提供幼 童專用車免檢核。					
	1.2 生師比例	1.2.1 〈行政〉生師比例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	♥	1. 查閱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幼兒園班級人數統計表。 2. 查閱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之教職員清冊。 3. 實地觀察。 4. 幼兒園得提供備查公文為佐證資料。					

★未符合指標項目中，若屬於可以補件者（有愛心♥標記）得於30天內寄送補件資料至本科評鑑承辦人收。

實地訪視當日流程-委員會議/綜合座談

評鑑委員會議

- 提供獨立空間**或**先行迴避

綜合座談

- 確認實地訪視當日**評鑑結果**
- 委員提供改進建議
- 委員與園方交換意見



谢谢!!

thanks!!